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44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陳冠榮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顧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孝煦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劉孝煦

劉孝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53,9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385,7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01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